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的 无人机应用技术国家资源库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设计与制造、无人机控制电路分析、无人机航线规划、无人机任务载荷、航空气象、无人机控制器系统设计与制作、无人机智能检测技术、无人机物联系统应用、无人机人工智能基础、无人机与Python应用、视频、微课、二维动画、三维动画、案例开发与制作、课程知识图谱、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虚拟仿真中心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德利嵩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西安德利嵩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7月3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德利嵩实业有限公司 2025-07-30 09:02:44